

質詢事項

甲、行政院答復部分

(一)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梅姬颱風造成臺中地區水稻、香蕉及芝麻損害之清查及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7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5-261)

顏委員就梅姬颱風造成臺中地區水稻、香蕉及芝麻損害之清查及救助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一、梅姬颱風造成農業嚴重損失，本會前於本(105)年 9 月 28 日公告全臺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受災農民可於公告日翌日起 10 日(至 10 月 11 日)內向受災地鄉(鎮、市)公所提出申請。倘農民種植(設置)之作物(設施)確因梅姬颱風災害導致損失，並經公所現場勘查認定損失達 20%以上，且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所定不予救助情形者，即可依救助辦法規定核予救助金。

二、本會另提供復原重建措施如下：

(一) 輔導災損嚴重溫網室重建：

1. 協助設施結構受損難以修復，且有意願新建耐受力強度較高設施之農民，本會農糧署推動生產設施重建計畫，凡符合梅姬颱風救助「塑膠布溫網室」或「水平棚架網室」現金救助(整體結構)標準之受災農戶，可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持受災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「105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」等申請書件，向該轄區農會申請設施重建，補助面積以核定現金救助之實際災損面積為上限，依生產設施類型每公頃補助 45 萬元至 550 萬元不等。
2. 農民可循救助作業程序，先領取設施整體結構受損現金救助，再申請本計畫補助重建，並於設施重建完成、抽勘查確認重建型式無誤後，由農會核撥補助款差額，意即扣除前已申領現金救助之金額。

(二) 為協助胡麻作物產業發展，維持明年春季種原，凡現金救助有案農民，辦理胡麻原地重新翻耕種植者，補助種苗及清園管理費每公頃 2.4 萬元。

(三) 輔導果樹種苗重新種植：凡領取梅姬颱風救助金有案農民，依果樹作物類別每公頃最高補助種苗費 5 萬元，受災田區以補助一次性、原地新植種苗為限。

(四) 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：改善農田地力，儘速恢復生產，協助受災符合現金救助有案農民申請國產有機質肥料，每公頃最高 9,000 元。本(105)年已申請過補助有機質肥料之農友，倘因近來颱風遭受損害，仍可持公所核發之災害審核通知文件再次向農民團體提出申請。

(五) 水稻受損協助措施：受損水稻倘為移植稻田區，農友除申領救助金每公頃 1.8 萬元外，得另辦理災害穀收購。惟對於再生稻或落粒稻栽培田區，其非政府鼓勵之栽培模式，依規

定不得繳交公糧或災害穀，僅得申請現金救助。

(二)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「臺中市將於 2019 年舉辦第一屆東亞青年運動會，為使比賽場館符合國際標準及成立國家級中部訓練基地，建請教育部研議補助經費，使比賽場館及中部訓練中心得以順利建設」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9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6-278)

盧委員就「臺中市將於 2019 年舉辦第一屆東亞青年運動會，為使比賽場館符合國際標準及成立國家級中部訓練基地，建請教育部研議補助經費，使比賽場館及中部訓練中心得以順利建設」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「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」主辦權，本部即啟動輔導機制，協助市府成立籌備委員會及研提籌辦計畫等事宜。臺中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8 日提送「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辦計畫」，總經費為新臺幣 13 億 9,353 萬 5,294 元，含場館整修（硬體）經費新臺幣 4 億 8,416 萬 3,548 元，經本部陳報行政院審議後，業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准予核定。

有關「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」競賽場館規劃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部分場館將作為開幕、田徑、五人制足球等使用，整修經費原則由本部教育預算專案支應，其餘競賽場館則依本部體育署相關規定核予補助；惟目前場館擇定及整修項目，仍需由東亞奧林匹克委員會（EAOC）確認，爰籌辦計畫之場館整修經費尚屬暫估，已請臺中市政府於場館定案後，再依相關規定提報個案申請計畫到部審查，並修正籌辦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。

本部將積極輔導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與臺中市政府，建立良好溝通平臺，並整合跨域資源，如期如質完成各項籌備工作，確保賽會順利舉行。

另有關臺中市政府規劃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為核心，整合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等縣市所屬場館，成立國家級中部訓練基地乙節，本部 105 年 9 月 21 日函復原則認同其構想，將依分擔比率暫匡新臺幣 390 萬元額度，請市府依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後報部，據以核定「中部訓練基地興設先期作業計畫」補助經費。

(三)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北屯區中平路 509 巷及 576 巷年年發生自來水管破裂情事，建請應優先汰換管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6-277)

盧委員就臺中市北屯區中平路 509 巷及 576 巷年年發生自來水管破裂情事，建請應優先汰換管線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本部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業將本案納入汰換管線實施計畫辦理，編列預算約 1,700 萬元，預